# 企业聘用退休人员涉税问题

1. 问题一
	1. **问：**我公司聘用了几个退休返聘人员，请问需签订**劳动合同**还是**劳务合同**？
	2. **答：签订劳务合同**
2. 问题二
	1. **问：**我公司聘用了几个退休返聘人员，请问退休金是否需要申报个税？
	2. **答：退休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3. 政策依据
		1. 根据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https://www.shui5.cn/article/27/40728%242.html)第七次修正）
			1. 第四条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1. 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2. 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3.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
				4. 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5. 保险赔款
				6. 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退役金
				7.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基本养老金或者退休费、离休费、离休生活补助费**
				8. 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
				9. 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
				10.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免税所得
3. 问题三
	1. **问：**公司聘用了几个退休返聘人员，请问取得的报酬是按照**工资薪金**还是**劳务报酬**申报个税？
	2. **答：按照工资薪金申报个人所得税**
	3. 政策依据
		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离退休人员再任职界定问题的批复》](https://www.shui5.cn/article/56/39000.html)（国税函〔2006〕526号）文件规定，退休人员再任职，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受雇人员与用人单位签订一年以上（含一年）劳动合同（协议），存在长期或连续的雇用与被雇用关系
			2. 受雇人员因事假、病假、休假等原因不能正常出勤时，仍享受固定或基本工资收入
			3. 受雇人员与单位其他正式职工享受同等福利、社保、培训及其他待遇
			4. 受雇人员的职务晋升、职称评定等工作由用人单位负责组织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https://www.shui5.cn/article/7d/48884.html)（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7号）文件第二条规定，关于离退休人员再任职的界定条件问题。[《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离退休人员再任职界定问题的批复》](https://www.shui5.cn/article/56/39000.html)（国税函〔2006〕526号）第三条中，单位是否为离退休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再作为离退休人员再任职的界定条件。本公告自2011年5月1日起执行。
4. 问题四
	1. **问：**公司聘用了几个退休返聘人员，请问个人**提前退休**取得的一次性补贴收入按工资所得还是劳务报酬计税？
	2. **答：**按照工资薪金计税
	3.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https://www.shui5.cn/article/7a/124966.html)（财税〔2018〕164号）
			1. 个人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而取得的一次性补贴收入，应按照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离退休年龄之间实际年度数平均分摊，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5. 问题五
	1. **问：**公司聘用了几个退休返聘人员，请问几个退休返聘人员经常从原来的任职单位收到发放的实物福利，这些实物福利是否免征个人所得税？
	2. **答：**应按照工资薪金计税
	3. 政策依据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离退休人员取得单位发放离退休工资以外奖金补贴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批复》](https://www.shui5.cn/article/97/41390.html)（国税函〔2008〕723号）
			1. 离退休人员除按规定领取离退休工资或养老金外，另从原任职单位取得的各类补贴、奖金、实物，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规定可以免税的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离退休人员从原任职单位取得的各类补贴、奖金、实物，应在减除费用扣除标准后，按“工资、薪金所得”应税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6. 问题六
	1. **问：**企业对单位已退休不在单位任职的退休人员发放的各种补贴、福利能否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2. **答：不得税前扣除**
	3. 政策依据
		1.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强化部分总局定点联系企业共性税收风险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https://www.shui5.cn/article/a5/73453.html)（税总办函〔2014〕652号）